

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聯絡人：陳彥朱約聘專員
電話：(02)27552291 轉 32
傳真：(02)23258652
電子信箱：kalley@twna.org.tw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王字第10213040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會將舉辦「102年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周知 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 一、為提升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之專業實務能力，特由本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兩會共同籌備及舉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本（102）年度由本會執行認證考試業務。
- 二、考試日期：102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
- 三、考試地點：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
中區報考考生須達50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 五、本考試今年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自102年9月18日凌晨零時起至102年10月18日午夜12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六、報名資格：下列資格缺一不可。
 - （一）護理專科學校畢業（含）以上者。
 - （二）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腫瘤科專長領域臨床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三）為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兩會報考當年度常年會費。
 - （四）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辦法」取得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認可之培訓課程（基礎核心課程）受課證明至少50小時積分。
- 七、隨函檢附：
 - （一）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及考試作業細則
 - （二）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三）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八、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能力進階→考試認證→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考試下載。

正本：各護理院校、各級學校、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國防部軍醫局、各護理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

理事長 **王桂芸**

裝

訂

線

台灣護理學會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

- 095.10.20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098.01.10 台灣護理學會第 28 屆第 13 次理事會暨第 14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099.07.10 台灣護理學會第 2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0.11.12 台灣護理學會第 29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1.01.11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2.02.03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 7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2.04.13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腫瘤個案管理照護能力，特訂定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如下：
- 一、 護理專科學校畢業（含）以上者。
 - 二、 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腫瘤科專長領域臨床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三、 為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兩會報考當年度常年會費。
 - 四、 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辦法」取得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認可之培訓課程（基礎核心課程）受課證明至少 50 小時積分。
- 第三條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由台灣護理學會與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兩會輪流辦理。原則每二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辦理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筆試方式如下：
- 一、 命題方式：選擇題 100 題，採複合式題型，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主試委員得依試題性質，調整題型配分比例。
 - 二、 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 三、 內容範圍：以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實務能力為主。
 - 四、 及格標準：總分 100 分，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 第五條 辦理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經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聯名認證之「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作業細則

097.03.28 台灣護理學會第 28 屆第 7 次腫瘤護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10.27 台灣護理學會第 29 屆第 8 次腫瘤護理委員會議修訂

102.06.21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 屆第 5 次腫瘤護理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執行「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參加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以當年度公告之報名方式為之。
- 第三條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考時請填妥申請表，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承辦單位申請。
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承辦單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五條 經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考試及格者，由「台灣護理學會」與「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共同發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應向發證單位申請補發。證書申請補、換發者請填妥申請表，函寄證書補、換發相關資料至承辦單位申請。
- 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台灣護理學會

102 年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02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 二、本考試採線上報名，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 (<http://www.twna.org.tw>) →能力進階→考試認證→操作指引。
- 三、線上報名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8 日凌晨零時起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午夜 12 時止。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四、線上報名前，**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否則系統無法受理。
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請先確認是否已由單位團體繳費，如選擇「是」，請於個案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如選擇「否」，請確認連同會費申辦，並提供會費繳費收據上傳。
- 五、**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敬請務必掌握時效。**
- 六、線上報名應輸入資料及檢附上傳之電子檔如下：
 1. 線上填寫報名表。(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及 e-mail 之正確性)
 2. 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3. 上傳本人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電子檔。(為製作證書，請勿使用生活照或翻拍之照片)
 4. 填寫「腫瘤護理」工作年資，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 (1) 現任工作年資，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現職表單」一份，**由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核蓋職章**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表單中內容不得塗改。
 - (2) 曾任工作年資需檢附年資證明影本。
 5. 上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102 年度會員證（或會費繳費收據）電子檔。
 6. 上傳經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認可之培訓課程（基礎核心課程）受課證明（至少 50 小時積分）之電子檔。
 7. 上傳報名費電匯收據、信用卡繳款確認單或郵政劃撥收據。
 -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2) 繳費方式：
 - A. 電匯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電匯收據。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電匯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002-12-600903-201
 - B. 信用卡繳費：請直接下載「信用卡繳款確認單」，填妥後上傳。
 - C. 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 七、考試報名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除出具傷病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證明外，完成報考者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或申請退考退費。
- 八、**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 九、退考辦法：
 1. 申請退考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twna.org.tw>) →能力進階→考試認證→線上申請中，填妥並送出「退考申請表」，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退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逾期恕不受理。
 2. 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 十、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1. 聯絡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32
 2. 電子郵件地址：kalley@twna.org.tw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1.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退考	1.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退考申請表。 2.繳費證明。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等證明。	1.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精神衛生護理師考試除外，另依公告之認證作業細則處理。
	2.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	1.退考申請表。 2.繳費證明。	全額退費。
	3.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50 人)，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全額退費。

註：1.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